附件1

2022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项目（服务类项目）申报指南

1.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

2.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项目

3.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4.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2022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式及指南代码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指南代码F203）：

鼓励企业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成果进行质押贷款融资，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50%贴息奖补，每个项目最高支持5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我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申报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10%，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3%；

3.申报项目符合我市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申报企业与银行签订了知识产权质押合同，质押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放贷银行已与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签订合作协议；

4.知识产权权利人与申报对象应当是同一法人，质押知识产权为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单种单件或多种多件混合知识产权；

5.质押期间出质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

6.企业已按约履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完毕，申报时知识产权质押合同还款日应在2021年8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且质押合同项目未曾获过财政贴息资金支持。

三、申报材料

1.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申请书（含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其中“项目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情况”中，“贷款银行意见”须由贷款银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银行公章确认)（必选）；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必选）；

3.上一年度审计或财务报告（加盖审计或账务专用章）（必选）；

4.上一年度纳税证明（必选）；

5.借款合同（必选）；

6.知识产权权质押合同（必选）；

7.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必选）；

8.质押知识产权授权证书（必选）；

9.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或无锡市知识产权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识产权估值分析报告（必选）；

10.银行贷款还贷凭证和利息支出凭证（必选）；

11.企业各级各类资质证书、获奖证明等相关材料（可选）。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服务处 周隽

电 话：81009031

2022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式及指南代码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项目（指南代码：F301）

分阶段实施，先期启动根据承担单位自有投入情况1:1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以后每年根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给予支持，每次最高不超过500万，累计支持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市（县、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受政府委托筹建集聚区的开发区管委会，市（县、区）所在地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发展；

2.申报单位与市（县）、区政府签订协议，对集聚区发展要有扶持政策，区支持总额不得低于市支持总额的50%，对入驻集聚区内服务机构免三年租金，同时给予招商引资奖励等支持政策；

3.集聚区物理空间上有独栋大楼2万平方米以上；

4.集聚区要组建专业化公司运作，配备知识产权招商、管理、服务人员，在无锡缴纳社保人员10人以上；

5.集聚区要有保障园区发展、活动的专项经费预算，自有经费不少于2000万元；

6.需制定三年发展规划，经过三年建设，集聚区至少集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30家，包括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代理机构、评估机构、金融（银行、基金公司、保险等）机构、认证机构、律所、咨询机构、援助（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专业服务窗口等，形成覆盖全市的知识产权运营网络；三年建成一个综合展厅和网站，打造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展示、咨询、代理、托管、价值评估、运营、交易、投融资、产业化、维权、诉讼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线上线下结合的一站式全流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三年至少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活动10次以上，积极承办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论坛，积极参与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协办太湖奖设计暨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扶持获奖项目落地集聚区。

第二年申请支持还需增加：

1.集聚区内累计集聚区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15家；

2.开展各项知识产权活动6次以上。

第三年申请支持还需增加：

1.集聚区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累计30家；

2.集聚区开展各项知识产权活动累计10次以上。

3.完成首次申报书三年建设任务目标，已通过专家验收。

三、申报材料

1.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申请书（含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必选）；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必选）；

3.上一年度审计或财务报告（加盖审计或账务专用章）（必选）；

4.上一年度纳税证明（必选）；

5.申报单位与所在地政府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明确地区支持总额不得低于市支持总额的50%、免三年租金）（必选）；

6.申报单位的场地证明材料（明确面积）（必选）；

7.申报单位缴纳社保、学历、专业资质等证明材料（必选）；

8. 申报单位三年发展规划（必选）；

9.申报单位前期投入证明材料（必选）；

10.体现申报单位近两年成效的内容证明材料（取得的资质、开展培训、公益活动、论坛、参与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协办太湖奖设计暨高价格培育大赛、机构排名、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典型或成功案例、亮点创新等）（可选）。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服务处 周隽、孙浅愚

电 话：81009031

2022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式及指南代码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指南代码：F302）

分阶段实施，先期启动根据承担单位自有投入情况1:1给予不超过300万元支持，以后按年运营服务收入的20%最高250万元给予奖励，累计支持总额不超过8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无锡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公司；

2.申报单位与市（县）、区政府签订协议，协议中要明确区支持总额不得低于市支持总额的50%、免三年租金等扶持政策；

3.平台要围绕某个主导产业，可以建在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国家级园区或高校、科研院所，场地不少于1500平方米；

4.申报单位在无锡缴纳社保人员10人以上，其中研究生或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等其他专业资质）不少于30%，有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经验且有成功运营案例，具备相关行业资质的优先；

5. 需制定三年发展规划，经过三年建设，申报单位在无锡缴纳社保人员20人以上，其中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等其他专业资质）不少于50%；三年建成专业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展厅，集展示、咨询、托管、评估、运营等功能于一体，辐射全无锡及周边地区，盘活无锡本土知识产权存量，引入国内外知识产权增量，加快知识产权成果在无锡转移转化，服务地方产业发展；三年平台可运营专利数量大于1000件，最后一年运营公司运营服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代理服务收入不纳入运营服务收入），其中涉及无锡运营占50%以上；三年平台建设一个中小微企业专利托管中心，托管企业不少于500家；牵头成立专业产业领域知识产权联盟，组建一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积极争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开展各项知识产权活动5次以上。

第二年申请支持还需增加：

1.平台建成一个中小微企业专利托管中心，服务托管企业不少于200家；

2.平台牵头成立专业产业领域知识产权联盟，组建一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开展各项知识产权活动3次以上；

3.平台可运营专利数量大于500件。

第三年申请支持还需增加：

1.平台建成一个中小微企业专利托管中心，累计服务托管企业不少于500家；

2.平台牵头成立专业产业领域知识产权联盟，组建一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累计开展各项知识产权活动5次以上；

3.平台累计可运营专利数量1000件以上。

4.完成首次申报书三年建设任务目标，已通过专家验收。

三、申报材料

1.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申请书（含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必选）；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必选）；

3.上一年度审计或财务报告（需体现运营服务收入）（加盖审计或账务专用章）（必选）；

4.上一年度纳税证明（必选）；

5.申报单位与所在地政府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明确地区支持总额不得低于市支持总额的50%、免三年租金）（必选）；

6.申报单位的场地证明材料（明确面积）（必选）；

7.申报单位缴纳社保、学历、专业资质等证明材料（必选）；

8. 申报单位三年发展规划（必选）；

9.申报单位前期投入证明材料（必选）；

10.体现申报单位近两年成效的内容证明材料（取得的资质、开展培训、公益活动、论坛、机构排名、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典型或成功案例、亮点创新等）（可选）。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服务处 周隽、孙浅愚

电 话：81009031

2022年度无锡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式及指南代码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指南代码：F303）

分阶段实施，先期启动根据承担单位自有投入情况1:1给予不超过200万元支持，以后每年根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给予150万元支持，累计支持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无锡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公司或事业单位；

2.申报单位与所在区政府签订协议，明确区支持总额不得低于市支持总额的50%、免三年租金等扶持政策；

3.平台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主要方向为知识产权大数据、知识产权金融等服务领域；

4.具备一定的工作场所，不少于1000平方米，有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必需的配套设施；

5.申报单位在无锡缴纳社保人员10人以上，其中研究生或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等其他专业资质）不少于30%，管理层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战略发展意识，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对知识产权价值认知度高；

6. 需制定三年发展规划，经过三年建设，申报单位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等其他专业资质）不少于50%；建成一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展厅，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利用的数据库，免费开放知识产权数据、金融产品等基础信息，提供知识产权数据检索、信息推送、利用、托管、评估等服务；建设一个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中心，服务托管企业不少于1000家，积极争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开展知识产权公益活动不少于5次；探索商业化可持续发展模式，能持续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增值有偿服务。

第二年申请支持还需增加：

1.平台建成一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展厅，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利用的数据库，免费开放知识产权数据、金融产品等基础信息，提供知识产权数据检索、信息推送、利用、托管、评估等服务；

2.平台建成一个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中心，服务托管企业不少于500家；

3.开展知识产权活动不少于3次。

第三年申请支持还需增加：

1.平台建成一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展厅，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利用的数据库，免费开放知识产权数据、金融产品等基础信息，提供知识产权数据检索、信息推送、利用、托管、评估等服务；

2.平台建成一个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中心，累计服务托管企业不少于1000家；

3. 累计开展知识产权活动不少于5次。

4.完成首次申报书三年建设任务目标，已通过专家验收。

三、申报材料

1.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项目申请书（含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必选）；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必选）；

3.上一年度审计或财务报告（加盖审计或账务专用章）（必选）；

4.上一年度纳税证明（必选）；

5.申报单位与所在地政府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明确地区支持总额不得低于市支持总额的50%、免三年租金）（必选）；

6.申报单位的场地证明材料（明确面积）（必选）；

7.申报单位缴纳社保、学历、专业资质等证明材料（必选）；

8. 申报单位三年发展规划（必选）；

9.申报单位前期投入证明材料（必选）；

10.体现申报单位近两年成效的内容证明材料（取得的资质、开展培训、公益活动、论坛、机构排名、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典型或成功案例、亮点创新等）（可选）。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知识产权服务处 周隽、孙浅愚

电 话：81009031